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组织法

主 编 田家谷

-43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96-43 650

T56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国际经济组织法

田家谷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一、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

国际经济组织(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国际经济组织是指若干国家的政府、民间团体或个人为实现共同的经济目标,通过符合有关法律的协议建立的、具有常设机构和经济职能的团体。狭义的国际经济组织仅限于政府间组织,不包括民间组织。

学界普遍认为,战后国际经济组织的迅速发展导致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学科——国际经济组织法的产生。它既是国际组织法的分支,也是国际经济法的分支。^①概括而言,国际经济组织法是用以制约与调整国际经济组织的创立、法律地位、对内及对外活动以及法律关系的所有原则和制度的总称。它既包括适用于所有国际经济组织的一般性原则与规范,也包括反映某些或某类组织特定性质的特殊性原则与规范。前者统称为国际经济组织法,后者如专门研究特定国际经济组织的世贸组织法、欧盟法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法等。

国际经济组织法调整以国际经济组织为中心的各种法律关系。其中包括国际经济组织的各成员在有关该组织建立、组织机

^① 曾华群:《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89页。

构和决策等方面的相互关系，以及该组织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和非成员国之间的相互关系。此外，在某些国际经济组织内，如欧盟，由于其法律规范直接在成员国内发生效力，从而产生与成员国国民之间关系的问题。

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渊源主要是建立国际经济组织的基本文件和适用于各国际经济组织的国际条约及国际习惯。

（一）国际经济组织的组织性条约

这种条约或协议是国际经济组织赖以存在的法律基础。这首先是指各国际经济组织的组织章程，虽然其名称不尽相同，有称宪章的，有称公约的，还有称协定，但作为组织基本文件的性质是一致的，它们都不仅明确表明签约者创建组织的意图，而且规定所拟建的组织的宗旨与原则、组织机构、职能范围、活动程序和成员权力与义务等重大事项。国际经济组织的组成与活动均以基本文件为依据，除成员另有约定外不得超越该文件所规定的范围。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决议和规则

指国际经济组织中的各机构根据基本文件所赋予的管理职能而自行制定的各种规则、规定、条例、命令、决定等。其效力来源于各组织性条约，特别是组织章程。虽然它们并非由成员国直接参与制定，因而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国际法，但是由于这些决议和规则是根据其组织章程——表现成员国意志——在一定行政管理范围内具有不同程度的法律拘束力，所以应被视为国际经济组织法中自成一类的“行政规范”。^①

（三）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的普遍规则的国际公约

国际经济组织的存在和运作基本上由其本身的法律制度予以

^① 梁西：《国际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4版，第13页。

调整，但在它们的共同实践中也产生了一些关于国际经济组织的普遍性规则。例如 1975 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的维也纳公约》。此外还包括各种有关国际经济组织相互间工作关系协定、国际经济组织与其总部所在国家之间的总部协定、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与区域外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的经济协定等。这些条约具有普遍性地位，从而超出各国际经济组织本身的法律制度范围。

此外，在国际经济组织实践中形成的国际惯例，以及各法律体系中的一般法律原则也构成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渊源。

国际经济组织法（学）的研究对象可以按不同标准进行划分。（1）以法律效力层次为标准分为组织性条约规范和行政规范。前者是针对国际经济组织及其各种组织性条约特别是基本文件的规范的研究；后者是指针对国际经济组织所制定的各种规则、条例、决定等的规范的研究。在效力上，前者高于后者，后者以前者为根据。（2）以调整对象为标准分为内部关系法与对外关系法。外部法是指调整国际经济组织同成员国、非成员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关系的实体性行为规则；内部法则指调整组织内部关系的程序性和行政性行为规则，如组织各机构间的关系、程序规则、财务和人事制度等。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特征

在法律上，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一）其参加者主要是国家

国际经济组织是国家之间的组织，其成员一般为国家。虽然有些国际经济组织，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世界贸易组织（WTO）及亚洲开发银行等，由于在国际贸易或金融等方面负

有广泛国际责任，而允许某些非主权实体作为其正式成员或单独缔约方，^①但无论是从数量上或是从对组织的影响来看，国家仍然是这些组织的主要参加者。

（二）依国家间协议而建立

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是以国家间的正式协议为基础而建立的。创立国际经济组织的协议就是该组织的基本文件，它为该组织的机构设置、职权范围、活动程序以及成员间权利义务奠定了法律基础。由于国际经济组织的所有权力都是由其成员国通过缔结多边经济条约而授予的，其存在与发展都有赖于成员国之间的协作，因此国际经济组织不是凌驾于成员国之上的组织。

（三）其职能和活动限于经济领域

根据基本性质和职能范围，国际组织有一般性和专门性之分。一般性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具有较广泛的职能，它们的活动不限于一个或几个特定领域，而以完成一般性的政治任务为目标；专门性国际组织是在限定的领域内发挥其特定职能的组织，具有专门化或技术性特征。国际经济组织是现代专门性国际组织中的一种特殊类型，其专门化特征反映在：首先，它是为实现特定经济目标而设立；其次，其职能主要是对成员国经济政策和经济活动予以协调和统一；再次，其活动限于贸易、金融、投资等各种或个别经济领域。当然各国委派的代表在一般性或政治性问题上要接受其政府的指示，有的代表（如驻世界银行的各国代表——中央银行行长）本身就是重要的政府官员。不过，有些国际经济组织，特别是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欧共体、东盟），兼具经济性和一般性或社会性双重特点，除经济职能外，还有政治和外交政策的

^① 例如，香港作为中国特别行政区之一，是亚洲开发银行等的成员，也是 GATT 和 WTO 的单独缔约方；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是 GATT 和 WTO 的缔约方。

协调等职能，以达成其协调共同立场，促进一体化进程的宗旨。

（四）设有自主的常设机构

一般而言，国际组织区别于一般性国际会议的特征就在于具有自主存在的某种常设机构。目前大部分国际经济组织都是作为常设实体而被建立，它们通常都设有一个由全体成员组成的最高权力机关，一个称为理事会的执行机关，一个处理日常行政事务的秘书处，以及作为辅助机关的各种技术性、咨询性或区域性机关，这些机关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具有国际地位的独立职员。国际经济组织通过这些制度性活动场所进行经常性活动，以实现其宗旨和职能。

不过，某些定期的、制度化的国际会议，由于在其讨论的有关经济问题上，形成了具有一定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外交磋商与协调机制，而被视为一种非正式的国际经济组织。例如，“西方七国首脑会议”在迄今逾 30 年的长时期内，实行一种主要发达国家（其经济发展水平相近）领导人定期会晤制度，以协调它们的对外经济和其他方面的政策。与此相对应，发展中国家也有协调它们的立场的结构相对松散的全球性组织——七十七国集团。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分类

随着世界各国在经济领域中的合作的加强，国际经济组织不仅在数量上急剧增加，其种类也不断丰富。为了使研究对象秩序化和规范化，有必要对它们加以分类，但是由于这些组织的宗旨、组成、职能与活动程序皆呈现出纷繁复杂的特点，要找到统一的分类标准是十分困难的。大致上有以下几种常见的分类方法。

（一）以国际经济组织的创立根据和构成成分为标准

根据这一标准，国际经济组织可分为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组织。一般来说，根据不同政府之间的协议，主要由成员国政府组成的

国际经济组织可称为政府间 (Governmental/public) 组织; 根据国内法, 由非官方的、民间的团体组成的则属非政府间 (non-governmental/private) 国际经济组织。

非政府间 (民间) 国际经济组织也是一种越出国界的跨国机构, 但其国际法律地位迥然不同于政府间组织。它是一种非官方的、非赢利的、与政府部门和商业组织均保持一定距离的专业国际组织。^① 一般认为, 区分非政府国际组织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NGO) 与政府间国际组织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IGO) 的主要标准在于是否由政府间协议所创立, 例如, 1950 年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 288 (X) 号决议指出, “任何国际组织, 凡不是经由政府间协议而创立的, 都被认为是为此种安排而成立的非政府组织”。由于非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是不经由政府间协议而创立的, 因此它不具有国际法主体地位, 在国际经济纵向统制关系方面, 也不具有国家、政府间组织那样的主体资格。在现实的国际经济关系中, 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与非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的作用大不相同, 前者主要是在政府层面上进行, 因此国际经济组织法主要研究政府间组织; 民间组织一般起促进、咨询作用, 不是国际经济组织法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但是另一方面, 随着跨国经济交往的增多和国家间相互依赖的加深, 某些非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构成了国家间经济关系中的新行为体, 并已成为政府间组织的一种基本辅助力量。非政府间组织与政府间组织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协商与合作的关系。两者之间的正式协商关系则从联合国开始, 如成立于 1919 年的国际商

^① 参见高华:《评介美国等西方学者论国际组织》, 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1997 年第 7 期。

会 (ICC), 作为各国工商业者团体, 它被认为是迄今最重要的非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并于 1946 年获得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A 种 (一般) 咨商地位。有人认为, 民间团体通过组成国际组织对各国政府施加影响, 从而涉入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决策过程。政府间国际组织与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交互影响及在许多领域中的相互合作, 成为当前新兴的“多边主义”(可定义为任何一种联盟关系) 的基本要素。^①

(二) 以国际经济组织与成员国主权的为标准

根据这种划分标准, 国际经济组织可分为国家间组织与所谓超国家 (supranational) 组织。超国家组织是一类特殊的国际经济组织, 其最明显的特点是国家主权和政府权力部分地从成员国转移到国际组织, 组织能够制定直接约束成员国政府及其国民的法律, 而不问其政府意向如何。欧洲联盟是目前仅见的一个超国家的机构。如果一个国际经济组织只是协调成员国之间的关系, 其决定仅约束成员国, 而不对成员国的国民创设权利和义务, 那么它就是国家间组织。大部分的国际经济组织即属此类。

(三) 以国际经济组织活动的行业领域为标准

根据这种划分标准, 国际经济组织可分为综合性的和行业性 (专业性) 的。综合性国际经济组织是在所有或一系列重要的国际经济领域进行调节的组织。典型的如经合组织、欧盟、亚太经合组织等, 它们都涉及贸易、金融、投资等多方面国际经济活动。

行业性的国际经济组织是主要在某一具体经济领域活动的组织。根据活动领域可进一步划分为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国际发展等领域的组织。贸易方面如 WTO、国际商品组织,

^① 参见高华:《评介美国等西方学者论国际组织》, 载于《世界经济与政治》1997 年第 7 期。

金融方面如 IMF、世界银行集团，投资领域如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国际发展领域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四）以国际经济组织成员范围和活动的地域范围为标准

按照这种标准，国际经济组织可分为全球性的和区域性的。前者是由世界各地国家组成的，对全球性经济发展进行调节、监督与管理的组织，其中的政府间组织一般属于联合国系统，作为联合国机构、附属机构或专门机关而存在，如经社理事会、开发计划署、IMF 等；全球性非政府间组织往往也和联合国有固定联系，如 ICC。不过，少数组织不属于联合国，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七十七国集团、WTO，前二者是经济发展水平相近国家间的组织，WTO 成员国自始即力图使它避免受到联合国的影响。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是地理区域较接近的国家共同建立的、旨在协调各自的经济发展和政策，进行区域内多边的、制度化的经济合作的组织。它们对特定区域国家开放，主要关注区域内经济合作与发展。有的涉及各领域经济活动，目标是促进本地区全面经济合作，通称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目前，这类组织中，以欧洲联盟的经济一体化程度为最高；也有的仅涉及特定领域，以一般经济合作为目标，如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

（五）以国际经济组织成员的经济发展程度为标准

根据其成员所处的发展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同等发展程度的国家之间的组织和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之间的组织。前者又有发达国家间组织和发展中国家间组织的区分，分别如：由主要经济大国组成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西方七国首脑会议等；由世界上或区域内的发展中国家组成的七十七国集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等。多数国际经济组织由不同发展程度国家组成，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区。

然而，以上各分类方法之间既没有内在的逻辑联系，也缺乏严格的界限。事实上，某些国际经济组织很难按这些标准进行严格和精确的归类，各种标准往往相互交错而在实践中被同时交叉使用，例如欧盟按地域标准属于区域性组织，按照行业领域属于综合性组织，同时它还是超国家性组织。而且对一种分类方法还可找到进一步分类的方法，如在上述第三种分类中，全球性组织又可作同联合国有关的和同联合国无关的一种分类；区域性组织也可按合作程度的不同，作经济一体化组织和一般经济合作组织的分类。本书在编排体例上主要依照成员和地域标准，即从第二章到第六章论述各个（类）重要的全球性组织，最后两章论述区域性组织。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作用

一般来说，在现代国家体系中，政府间国际组织是作为一种工具或助手出现，以协助和促进国家职能的发挥。国际组织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对主权国家间活动的一种协调。

现代国际经济的协调，在政府层面上有三种基本方法，即举行首脑会谈、签订国际公约和成立国家间经济组织，其中国际经济组织的协调具有制度化、机构化和经常化的特征，是目前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最高层次的协调手段。^① 国际经济组织是能够在充分尊重各方的经济利益的前提下提供多边交流和合作的一种纽带和经常形式。同时，在许多情况下，国际经济组织不仅提供了国际合作的决策得以作出的场合，而且能提供将这些决策转化为行动的行政机制。

国际经济组织还具有管理的职能和作用。许多国际经济组织

^① 参见储祥银等：《国际经济合作原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09～210页。

通过制定法律规范由成员国统一执行，来对成员国间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这些规范为各国制定对外经济政策提供了框架，使各国政策趋于一致。例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贸总协定等组织通过的一系列公约和协定，确立了最惠国待遇、关税减让、透明度、公正性等原则，对国际贸易自由化起到了有力的指导和推动作用；世界银行通过的《解决一国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国际公约》、《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等都给国际投资的发展以直接的影响和引导。

国际经济组织的作用还在于为成员国之间的争端提供了解决机制。基于多边的性质，国际经济组织内的争端既被视为影响其机构正常运转的障碍，也是危及组织内权利义务平衡的表现。因此国际经济组织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提供争端解决机构，设立争端程序，甚至规定制裁措施。这类解决机制为组织所建立的国际经济体制提供了机制上的保证。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就被评价为“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支柱，是WTO对全球经济稳定作出的最独特的贡献”，因为它使自己建立起来的多边贸易体制更安全和可预见，成为公平贸易的重要保证。^①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的历史发展

国际经济组织是各国经济生活的不断国际化，以及国际经济与科技联系日益加强的产物。尤其二战之后，由于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全面崩溃，以及各国在经济上存在愈来愈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使得国际经济组织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其数量和发展速度已远远超过了一般政治性的国际组织。国际经济组织作为现代国际

^①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贸易走向未来》，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68页。

经济关系的重要参与者之一和专门性国际组织的一种特殊类型，是现代国家间经济交流与合作的一种经常形式和途径。目前，全世界国际经济组织已超过 3000 个，其中政府间组织有 500 个。

一、国际经济组织的产生

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的地理大发现极大地推动了各国特别是西欧国家的经济发展，它扩大了世界贸易的地域基础和欧洲商业资本的活动范围，加快了海上贸易替代沿河贸易的进程，并在航海运输活动中创立了一系列“海事法典”。商业利益的驱动掀起了欧洲殖民主义国家对外侵略扩张、殖民贸易的高潮，为欧洲新兴的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开拓了广阔的新市场。于是一个早期的世界市场出现了。^①与此同时，17 世纪初出现的“公海自由”学说因为符合海上自由贸易的利益，并促进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最终形成为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原则。^②

18 世纪 60 年代以后，英、法、美、德等国家相继发生了工业革命，建立起近代大工业。蒸汽机和电报机的发明，钢铁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的建立和发展，使社会生产力水平空前提高，并轰开了一切尚孤立隔绝于世界市场之外的闭关自守的民族和国家的大门，把它们卷入世界贸易的漩涡。到了 19 世纪 60~70 年代，近代世界市场即真正意义上的世界市场终于形成。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国际经济体系出现了，尽管它还未囊括世界每个角落，但形成了以欧洲特别是英国为中心的国际分工，同时以伦敦为中心的

^① 它具有若干区别于中世纪的东西方洲际贸易的特性：卷入世界性商品交换的地区开始具有全球性；普通消费品开始进入世界性市场；世界贸易规模明显扩大；近代信用制度开始形成。

^② (苏)利索符斯基：《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法律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5~17 页。

国际信贷业务也有所发展，国际投资活动已初步开展。^①与之相适应，国际贸易的增长促进了国际贸易方面的条约与协定数量的迅速增加，日益增长的国际商品流转也产生了关于国际借贷及其清偿程序及国际结算程序的条约和协定。关于国际贸易和金融的国际法逐渐形成。

从组织形态上看，早期的国际经济交往主要是在民间进行的，并由民间性国际团体协调交往中的矛盾，有限的政府间交往则通过双边形式。从19世纪初开始，国家间开始大量采用多边国际会议（如1815年的维也纳公会及其后的“欧洲协作”）的形式，调整包括经济问题在内的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从而完成了从民间到政府间的一次历史性飞跃。然而，由于资产阶级革命后经济和技术的急剧发展，临时性国际会议已不能胜任国际间经济关系的需要，于是常设性国际经济组织便应运而生。

19世纪下半叶，随着国际贸易的扩大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经济活动跨越国界，国家间的经济关系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国家的管理职能却受到领域范围的制约。这一矛盾在客观上导致了第一批现代国际经济组织的创立，如1865年的国际电报联盟、1874年的国际邮政总联盟、1875年的国际度量衡组织、1883年的国际保护工业产权联盟等，它们被总称为“国际行政联盟”。这类组织的主要特点是：^②

1. 活动主要限于行政技术方面。这些联盟是基于跨越国界经济活动的需要而产生的，其主要活动是对各国行政或技术事务加以国际协调，因此它们是一类以行政和技术协作为职能的管理性

^① 参见宋则行、樊亢：《世界经济史》上卷，经济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10页。

^② 参见江国青：《联合国专门机构法律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8页。

机构。

2. 有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在组织方式上,各联盟均由多边条约所创立,作为组织章程,这些条约规定了各自的成员国的权利与义务、组织机构、宗旨及活动原则;在组织形态上,许多联盟都设立了一个称为国际事务局的常设机关,这种机关有常任办事人员,以保证联盟的连续运转。这是从国际会议向国际组织转变过程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步骤。此外,还分设大会与理事会两个机关,前者作为决策机构由全体会员国代表组成,会议间隔期较长;后者作为执行机构由当选的少数会员国代表组成,在大会休会期间代表联盟,执行政策。这种组织模式为以后国际经济组织的三级结构制,即全体大会、执行机关和国际秘书处分立的体制,提供了范例。

3. 以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为组织基础。在决策规则上,每一会员国都有平等的投票权。决定的通过一般采取一致同意原则,偶尔也适用多数表决制。在财政上,联盟实行由会员国分摊会费的制度,从而拥有了自己的经费和财产,以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各会员国之外自主地开展活动。

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建立了第二批专门性普遍性国际经济组织,例如1930年成立的国际清算银行。它们部分地与国际联盟合作。但是,以上组织都只是行政技术性组织,缺少政府支持,因此作用较有限,这一时期国际经济活动主要仍依靠双边条约和市场调节。

二、国际经济组织发展的兴盛阶段

(一) 概述

真正以民族国家的形式建立国际组织是在20世纪以后的事

情，那时产生的国际组织才真正具有“国际”的性质。^①在两次世界大战后，各国开始恢复经济和重建国际经济秩序。由于国家主义的国内经济秩序被战争轻而易举地摧毁，人们认识到国家主义并非万能保护伞，确立国际经济的法律秩序方为长远之计，同时建立解决国际经济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也有赖于组织机制的保证。因此，战后建立的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国际组织——联合国，与国际联盟相比，其经济职能被明显地强化了，它自始就把促进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视为己任，而且通过与专门机构建立联系，俨然已形成一个相当完整的世界体系。在联合国体系内，涉及经济社会事务的机构有190余个。

1960年代以后，随着非殖民化运动不断深入，国际社会的结构被极大地改变了，加之科学技术的巨大进步、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迅猛发展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崛起，各种全球性或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呈爆炸性增长。处于不同经济体制和发展阶段的国家组合成各种经济组织，为适应经济一体化趋势形成了众多的区域经济合作组织，此外，各种原料生产国和输出国组织大量涌现。这些组织的排他性政治色彩逐渐减少，经济上的联系和协作随之增强。在目前全世界3000多个国际经济组织中，约有80%建立于50年代中至70年代。根据国际经济联合会统计，到1976年，全世界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为308个。

从1980年代末开始，国际关系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以雅尔塔体制为基础的冷战格局迅速瓦解，世界进入多极化时代。经济技术和综合国力的提高成为冷战后时期各主要国家考量国家安全和制定发展战略的基础。国际经济关系呈现出更加复杂的态势，促使人们越来越重视国际经济的多边调节机制的作用，与此同时，由

^① 王杰编著：《国际格局与国际组织》，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页。

于世界经济日益向多中心方向发展，区域经济组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趋势明显加强了。在这个时期，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建立，区域经济组织出现了新的调整和组合，各种国际经济组织作用日趋增长，进入更加活跃和加快发展的时期。

（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区域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OSOC) 并列为联合国六大机关之一，是专门负责协调联合国及各专门机关的经济与社会工作的综合性机关。

经社理事会下设有以下区域性经济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ECLA)、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ECAFE, 1974 年改名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ESCAP)、非洲经济委员会 (ECA) 和西亚经济委员会 (ECWA)。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建立之初的工作重点主要集中于建立新的世界秩序上，以在战后东西方“冷战”中实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目标，进入 1960 年代后，由于大批新独立国家登上了国际舞台，联合国的成员结构发生了重大改变，活动重心也随之向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扩展。在第一个“联合国发展十年” (the First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Decade) 中，联合国分别成立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1964 年)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1965 年) 作为其附属机构。前者的主要宗旨是促进国际贸易，以加速经济发展。开发计划署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多边技术援助和投资援助的主要渠道。

3. 联合国专门机构

所谓联合国专门机构是指通过各国政府间缔结条约而成立，